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		止六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6,507	43,666	13,036	86,960
銷售成本			(36,680)	(30)	(72,427)
毛 利 持 作 買 賣 投 資 之		6,507	6,986	13,006	14,533
(虧損)/收益		(549)	1,764	178	2,660
其他收入	4	1	_	1	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 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7,943)	(9,088)	(16,153)	(18,736)
減值虧損		1,118		6,646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866)	(338)	3,678	(1,542)
所得税	6		241		
期內(虧損)/溢利		(866)	(97)	3,678	(1,54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 兑 差 額		(1,549)	802	(3,512)	1,64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2,415)	705	166	100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 港 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855)	52	3,704	(752)
一非控股權益		(11)	(149)	(26)	(790)
		(866)	(97)	3,678	(1,542)
應 佔 期 內 全 面 (開 支)/ 收 益 總 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04)	854	192	890
一非控股權益		(11)	(149)	(26)	(790)
		(2,415)	705	166	100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2)	0.01	0.06	(0.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sup>三</sup>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9 9	1,175 45,000	1,880 4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175	46,8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持作買賣投資 預付税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80,730 8,466 8 90,907	182,659 6,020 103 94,284
流動資產總值		280,111	283,0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107	40,783
流動負債總額		39,107	40,783
流動資產淨值		241,004	242,283
資產淨值		287,179	289,16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2	227,536 105,996	227,536 107,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		333,532 (46,353)	335,490 (46,327)
權益總額		287,179	289,16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А	=	拉	$\pm$	1	雁	/⊢
4	75		쐒	但	٨	瓞	1六

			个口叫炸					
							非 控 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 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621)	(444,472)	413,790	(45,500)	368,290
期內虧損	-	-	-	-	(752)	(752)	(790)	(1,54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	-	-	1,642	-	1,642	-	1,642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642	(752)	890	(790)	1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7,536	675,345	(39,998)	(2,979)	(445,224)	414,680	(46,290)	368,39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26,672)	335,490	(46,327)	289,16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調整(附註2)					(2,150)	(2,150)		(2,1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調整)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28,822)	333,340	(46,327)	287,013
期內溢利	-	-	-	-	3,704	3,704	(26)	3,6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	-	-	(3,512)	-	(3,512)	-	(3,512)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3,512)	3,704	192	(26)	1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233)	(525,118)	333,532	(46,353)	287,17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3,508) (55)	(39,196) (2,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63)	(41,8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284	142,6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1,5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907	102,328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分 析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餘	90,907	102,328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 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關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所引致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任何於過渡日期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調整均於本期間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應用一般法,此方法規定,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須就財務工具確認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而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須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下表説明於初始確認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 收 賬 款 千 港 元	應收貸款 利息款項 千港元	<b>應收貸款</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重新計量:	40,688	9,691	127,925	526,6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142)	(147)	(1,861)	2,1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40,546	9,544	126,064	528,822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2,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及應收貸款) 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b>應 收 賬 款</b> <i>千 港 元</i>	應收貸款 利息款項 千港元	<b>應 收 貸 款</b> 千港 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 虧損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額外 信貸虧損	577	7,653	75,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719	7,800	76,861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相關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如下: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抗衰幹術類 技細業審 未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143		10,893		13,036
分類業績	(5,658)	(1,423)	10,076	178	3,17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 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未分類集團收入 未分類集團開支					6,646 - (6,141)
除税前溢利					3,6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抗衰老細 養老細 業 務 核 未 <i>平 港</i>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747	74,167	11,046		86,960
分類業績	(7,863)	(104)	10,387	2,660	5,080
未分類集團收入 未分類集團開支					(6,623)
除税前虧損					(1,542)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抗衰老及 幹細務 技術審核 <i>千港元</i>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證券 投資 業務 未經審 者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類資產 未分類資產	4,147	37,090	149,727	8,466	199,430 126,856
綜合資產					326,286
分類負債 未分類負債	36,691	757	266	-	37,714 1,393
綜合負債					39,1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未分類資產	5,987	42,200	138,976	6,020	193,183 136,763
綜合資產					329,946
分類負債 未分類負債	37,490	847	817	-	39,154 1,629
綜合負債					40,783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新 劃 分 來 目 外 來 各 尸 之 収 益 分 析 ·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益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止六	: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143	11,046
中國	1,893	75,914
	13,036	86,960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855	787	2,143	1,747
貿易業務	_	37,578	_	74,167
放債業務	5,652	5,301	10,893	11,046
	6,507	43,666	13,036	86,960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	_	1	1
雜項收入				
	1		1	1

###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一	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未 經 審 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 薪 金 及 津 貼 一 向 界 定 供 款 退 休 福 利	2,734	2,739	5,659	5,620
計劃供款	165	118	226	180
	2,899	2,857	5,885	5,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	297	1,201	663	3,063
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	(1.110)		(6.646)	
撥回/減值虧損	(1,118)	_	(6,646)	_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11	2,724	5,591	5,431

#### 6. 所得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十港元
 一港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香港利得税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税溢利中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則按16.5%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中國現行税率計提撥備。

由於將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税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855) 52 3,704 (752)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8,396,805 5,688,396,805 5,688,396,805 5,688,396,8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5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七年:無),且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44,000,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 收 賬 款 (附 註 a)	35,463	40,688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附註b)	4,730	9,6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11	4,349
應收貸款(附註c)	136,320	127,925
其他應收款項	6	6
	180,730	182,659

#### 附註: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貨到現金付款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審 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4	40,649
31至60天	31	10
60天以上	36,711	606
應收賬款總額	36,786	41,265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23)	(577)
應收賬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35,463	40,688

#### (b)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0至30天 31至60天 60天以上	4,812 - 2,125	15,082 49 2,213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總額減:累計減值虧損	6,937 (2,207)	17,344 (7,653)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4,730	9,691
(c)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應收貸款 減:累計減值虧損	211,524 (75,204)	202,925 (75,000)
	應收貸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136,320	127,925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	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116,320	127,925
	0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6個月以上	20,000	- - -
	應收貸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136,320	127,925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多名客戶,已於報告期後結清未償還利息,而該等貸款其後已進一步延期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厘至12厘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董事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當前信貸狀況,個別評估應收貸款能否收回。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 0至30天 31至60天 60天以上	- - 41	- - 41
應付賬款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9,066 30,000	41 10,742 30,000
.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千港元 4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688,396,805	227,53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688,396,805	227,536

#### 13.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有關聯人士)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進行下列有關聯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1,074	1,132	2,199 18	2,160
	1,083	1,137	2,217	2,16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00,000港元)。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高經營成本,而收益亦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幹細胞技術需求疲弱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已加緊控制成本以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

過去數年,本集團為投資於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推行各項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獲發有關造血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之許可證。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收購若干專利之多項獨家許可權。

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底左右香港發生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後,本集團更審慎銷售及應用造血幹細胞技術。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樸生物科技」)就先前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兩項專利之臨床應用、技術再開發及商品化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將其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範疇拓展至研發方面。技術開發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首個期限屆滿後終止,原因為訂約方無法就研發費用達致共識。此外,本集團決定延後其發展計劃,以待上述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之刑事審訊結果及視乎政府可能採取任何收緊當時現行規例之行動而定。

董事會預期短期內本集團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財務表現或會受任何建議收緊現行規管制度所影響,惟本集團日後致力努力不懈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再生幹細胞療法。我們相信,此舉有利於本集團整體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並將提升股東長遠價值。儘管如此,我們於過去數年不斷努力研發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持續物色合適商機或升級現有產品。

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專注於醫學美容服務的機構討論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及產品。董事會預計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推廣產品及擴充市場,藉以增加潛在客戶數目。

自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下達判決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本集團亦已深入審視香港之規管環境,並注意到香港政府就規管先進療法產品(「先進療法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發出諮詢文件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出諮詢報告,本集團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或會受此影響。

先進療法產品將受所有醫藥產品適用有關產品註冊、製造商及分銷商發牌、進/ 出口管制、臨床試驗許可、標籤、記錄存檔及不利事件報道之各項規定所規限。 此外,根據諮詢報告,為向患者提供充足保護,考慮到先進療法產品之獨特 性質,建議下列具體規定:

- (a) 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生產先進療法產品時控制細胞及組織之指引/標準以及相關良好製造規範(「GMP」)指引。製造包括為個別患者進行臨床試驗或治療而準備先進療法產品;
- (b) 應於先進療法產品上按規管當局指定之方式標貼獨有捐贈標識/產品代碼及患者標識;及
- (c) 先進療法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存置有關儲存、運輸及負責使用產品之醫生等額外資料,從而確保監察充分及可予追蹤。該等記錄須存置30年。

本集團擬升級現有實驗室及/或於香港設立一間符合新規定之新實驗室,並繼續擴充技術團隊以保持所需必要標準及為業務增長拓展市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而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檢討業務營運,並評估未來增長潛力及制定適當未來業務策略。

####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二零一七年:74,200,000港元),惟錄得分類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 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

鑑於全球多個主要國家及地區之間爆發貿易戰,或會對貿易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潛在客戶可能取消其原定訂單或自其他地區作出採購,藉以盡量降低環球貿易戰所產生風險。由於尚無法確定貿易戰之潛在後果,進一步對我們之貿易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期間接獲一名客戶之新訂單,並將產生經常性業務。此外,本集團最近與若干健康護理製造商及分銷商磋商收購於香港及/或中國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其健康護理產品之權利。預期最終協議及首筆訂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或之前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擴闊客戶群及多元發展貿易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況,對我們之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宇財務有限公司展開其放債業務,該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3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000港元),並錄得除稅前分類收益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港元)。本集團按介乎10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10厘至24厘)之年利率向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繼續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管理層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當前信貸狀況,個別評估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於期間內,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其他減值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其他減值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其他減值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其他減值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其他減值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其他減值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則約為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85.0%。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涉及貿易業務。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港元)。

期間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8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06港仙(二零一七年:虧損0.01港仙)。

####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2,3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2.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4%)。

####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33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5,500,000港元)。本公司之權益主要包括股本及資本儲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34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承擔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張 帆 女 士 (「**張 女 士**」) 實 益 擁 有 人/家 族 權 益 756,850,000 13.31 (*附* 註)

#### 附註:

張女士被視為於合共75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毅翔先生(「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 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95,033,28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 行股份6.94%)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 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購 股 權 計 劃 旨 在 讓 本 公 司 向 參 與 人 提 供 機 會 , 透 過 購 入 本 公 司 股 份 分 享 本 公 司 之 增 長 成 果 , 此 舉 或 有 助 吸 引 及 留 聘 對 本 公 司 成 就 作 出 貢 獻 之 人 才 。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 東 姓 名/名 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i>(概約)</i>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330,333	18.53
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 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50,000	13.31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管理人	320,800,000	5.6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800,000	5.64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340,600,000	5.99

#### 附註:

- 1.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5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為 Tiger Capital Fund SPC Tiger Global SP之 實 益 擁 有 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林戈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退任後,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擬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全體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若干非執行董事因早已安排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林戈女士因早已安排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林戈女士已邀請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 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及張帆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 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